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易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4011 、14228 號、114 年度偵字第1392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易字第12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易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一二四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四)第2 行「AZJ 」應更正為「AJZ 」，第3 行「36000 」應更正為「30000 」，並說明「被告警詢稱印象中大約新臺幣（下同）30000 元（見警0227卷第2 頁），及告訴人表示現金是放在紅包裡面遭竊，記得大約是3 萬元左右，對被告所述3 萬元沒有意見（參易卷第3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行竊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

01 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
02 行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3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

08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科刑紀錄，徒刑於112年9月22日縮短
09 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13年1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
10 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
11 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且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4 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
15 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與前開執行（竊盜）
16 為同一罪質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
17 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18 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下手行竊他人財物，誠屬不
20 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被害人意見表示
21 （見易卷第3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22 、手段平和、財損價值不一（其中金手鍊部分已發還），暨
23 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4 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部分：

27 被告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依序分別竊得現金8,000元
28 4,000元、30,000元，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既為其犯罪所
29 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在各該罪
30 項下就犯罪所得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被告竊得

金手鍊1 條既已發還（參警3305卷第1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

(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6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李易書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李易書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李易書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01

	(三)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四)	李易書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